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
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
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
计制作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SZT2025FG/075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1.1 招标项目情况	1
1.2 投标人资格	2
1.3 招标文件获取	3
1.4 公告期限	4
1.5 开标	4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4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4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2.1 投标人	7
2.2 招标文件	7
2.3 投标文件	8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2.5 开标	13
2.6 评标	14
2.7 确定中标	20
2.8 代理服务费	22
2.9 保密和披露	2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3.1 项目概况	24
3.2 基本要求	24
3.3 其他要求	24
3.4 人员要求	25
3.5 服务要求	26
3.6 附件目录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48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0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6
5.3 技术响应文件	71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7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进行密封投标。

1.1 招标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1.1.2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7593-XM001

采购编号：HSZT2025FG/075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172.954707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72.954707 万元

1.1.4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拟选择 1 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工作。具体内容为展览的全部设计及制作、开展期间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协助布撤展、撤展拆除和展厅清理等工作。

进度要求：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展览的设计工作，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进场制作，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设计制作及布展并通过验收。展览预计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闭幕，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完成撤展、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接受采购人对场地进行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展厅清理并恢复原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终止。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4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2.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1.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6.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1.2.6.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2.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1.3 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1.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1.3.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6 证书驱动下载：

①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②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③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复核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5 开标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5.1.1 递交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3:00-13:30。

1.5.1.2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3: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5.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第二会议室）。

1.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2.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3:30，届时请各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5.2.2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第二会议室）。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3312976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0123014170005724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董子硕、刘上

电话：010-62278948-601/602

传真：010-62277461

电子邮箱：hsztzbd1@126.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8.3 节能环保要求

1.8.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要求。

1.8.5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8.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人

2.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2.1.2 投标人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7）；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8）。

2.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投标人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2.2.2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合同条款偏离表；
- （5）*采购需求偏离表；
- （6）*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 （11）*服务承诺函；
- （12）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结合评分指标“技术部分”和“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相关要求编制）：

- （1）项目需求分析；
- （2）平面图、参观流线图、轴测图；
- （3）序厅、各单元、尾厅及重点场景设计效果图；
- （4）展标、单元部题及宣传广告平面图；
- （5）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
- （6）重点文物展示设计；
- （7）开展期间服务保障方案；
- （8）安全应急预案；
- （9）施工组织的时间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

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3.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包装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3.3.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投标报价包含为采购人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4.3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6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 万元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360000000469

③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④ 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 / （项目编号： / ），备注“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和单独封装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2 投标文件的正本用 A4 纸打印（设计方案文本可采用 A3 纸版幅），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3.8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8.2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本，包括：word 版及正本盖章 PDF 扫描版，以 U 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2）。

2.4.1.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和 2.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4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2 投标文件递交

2.4.2.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投标人代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对投标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投标人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投标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投标文件必须递交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投标人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等。

2.5.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投标人代表确认并签字。

2.5.3 开标一览表由工作人员在会上现场拆封，并当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2.5.4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开标记录，如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不符时，应现场提出修改。开标记录应由投标人代表确认并签字。

2.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2.5.7 资格审查主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要求审查。

2.5.8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共计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1.4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2 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指标具体如下：

评 分 指 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17 分)	展陈加工制作能力 (2 分)	根据投标人展陈加工制作能力进行评分： 1. 自有工厂，具备自主加工能力及自有机械设备设施，且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2 分。 2. 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能提供合作单位自主加工能力及自有机械设备设施相关证明资料，得 1 分。 3. 无自主加工能力，不能提供合作单位自主加工能力及自有机械设备设施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注：自有工厂或合作工厂均须提供加工厂的自主加工能力及自有机械设备设施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作工厂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合作关系的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分
		人员要求 (9 分)	一、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工艺美术或建筑设计或装饰设计类高级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在投标人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分
			二、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1. 专业展陈设计人员，至少包括：2 名柜内展陈设计师、1 名施工图设计师、1 名 3D 设计师、3 名平面设计师、1 名多媒体设计师、1 名新媒体设计师。完全满足人员配置得 3 分，否则 0 分。 2. 专业照明设计及实施团队，至少包括：1 名灯光效果设计师、2 名施工人员。完全满足人员配置得 2 分，否则 0 分。 3. 专业文物支架设计及布展团队，至少包括：1 名文物支架设计师、2 名专业布展人员。完全满足人员配置得 2 分，否则 0 分。 注：须提供项目人员简历、相关职位或职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7 分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采购编号：HSZT2025FG/075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至今，与本项目同类型（至少包含展览设计及实施服务内容）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一、证明文件： 1. 项目合同复印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盖章页、标的内容页等能够体现上述内容的案例证明页； 2. 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或客户评价意见复印件。 二、备注： 1. 有效案例需同时具备以上两项材料。 2. 证明材料盖章页、关键内容等均不得涂改遮挡，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0-6 分
2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0-10 分
3	技术部分 (73 分)	项目需求分析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是否透彻、展览设计与制作实施目标分析是否准确进行综合评分： 1. 总体方案理解透彻、分析准确，目标明确，清晰完整，得 5 分； 2. 总体方案理解透彻、分析较全面，目标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 3. 总体方案分析模糊，表述简单，得 1 分； 4.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平面图、参观流程图、轴测图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面图、参观流程图、轴测图进行评价： 1. 空间划分合理，参观流线通畅无阻滞、无死角，轴测图能够如实反映展厅面貌，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空间划分基本合理，参观流线基本通畅，轴测图基本能够反映展厅面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空间划分较一般，参观流程图及轴测图设计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设计方案缺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0-10 分
		序厅、各单元、尾厅及重点场景设计效果图 (10 分)	根据投标人序厅、各单元、尾厅及重点场景设计效果图进行评价： 1. 展览主题形式设计突出，表现方式多样，内容与形式较为统一，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寻求新的探索和突破，设计亮点突出且具有高度可行性，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展览主题设计基本完整，亮点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表现手法略显单一，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展览主题设计一般，亮点设计一般，可行性与表现手法单一，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展览主题设计与内容结合较差，可行性较差，效果图的表现粗糙失真，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0-10 分
		展标、单元部题及宣传广告平面图 (10 分)	根据投标人展标、单元部题及宣传广告平面图进行评价： 1. 视觉艺术效果强烈，能够突出反映展览主题，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视觉效果良好，能够反映展览主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视觉效果一般，不能完全反映展览主题，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风格特征不足，缺乏创意，与展览主题脱节，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0-10 分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采购编号：HSZT2025FG/075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 多媒体及观众互动方案详细，充分利用并结合素材，设计生动，且互动环节具备创意性，能够吸引观众的积极参与，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较为细化，能够有效利用素材，设计的互动环节具备一定的创意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一般，不能充分利用素材，设计的互动环节创意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简略，未结合素材设计，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本项，得0分。	0-10分
		重点文物展示设计（10分）	根据投标人重点文物展示设计进行评价： 1. 文物展示安全、美观、有设计感，与展览主题及单元内容配合巧妙，文物与图文展板联系紧密，相得益彰；文保措施到位，恒湿设备隐蔽；照明方案能够突出表现文物特点，提升展示效果，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文物展示安全，与展览主题及单元内容配合基本到位，文物与图文展板联系较为紧密；文保措施基本到位，恒湿设备隐蔽；照明方案基本能够提升展品展示效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文物展示安全性一般，与展览主题及单元内容配合程度一般，文物与图文展板联系较为一般；文保措施一般，恒湿设备较隐蔽；照明方案对文物展示效果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文物展示有安全风险，与展览主题及单元内容配合平淡无奇，文物与图文展板联系刻板；文保措施粗糙，恒湿设备不隐蔽；照明方案对文物展示效果较差，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本项，得0分。	0-10分
		开展期间服务保障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开展期间服务保障方案评价： 1. 服务保障方案完善，客观合理，具有针对性，响应及时；结合实际情况，有切实可行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方案，服务时限、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及备品备件提供具体可行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 有基本的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响应较为及时；有基本可行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方案，基本提供服务时限、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及备品备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 有简略服务保障方案，针对性较弱，为范本性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本项，得0分。	0-6分
		安全应急预案（6分）	根据投标人安全应急预案评价： 1. 安全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充分结合本展览实际情况，各环节均安全保障严谨，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 安全应急预案较为完善，基本结合本展览实际情况，大部分环节安全保障严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 安全应急预案较为粗略或为范本内容，不能充分结合本展览实际情况，部分环节有安全保障，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本项，得0分。	0-6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施工组织的时间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的时间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评价： 1. 施工组织规范，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工期、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2. 进度及措施计划安排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投入的设备、材料、施工主材及其他资源等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完善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注：上述3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未提供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0-6分

2.6.4 投标文件评审

2.6.4.1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如果根据第二部分2.3.5.1条款的规定，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90个日历日的；
-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9）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4.4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上述原则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5 相同品牌投标人认定：

（1）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将被视为同品牌产品投标。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3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2.6.6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中标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7.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7.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中标人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采购人不予接受。**

2.7.4.5 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履约，如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履约，则视其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7.4.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

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

联系人：董子硕、刘上

电话：010-62278948-601/602

2.7.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2 中标人应以转帐支票、银行汇款等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项目编号：250169），备注“代理服务费”。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规定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位于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一层1号、2号展厅，场地面积1720m²、室内可利用高度6.2米。本次展览上展文物共约400组件。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采购内容：应包括本次展览的展览设计与制作两部分，即设计和实施图纸中展览的全部设计及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所有展项、照明设备与包括符合文保要求的临时展柜制作）、撤展拆除和展厅清理及协助布撤展。

3.2 基本要求

（一）实施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展览的设计工作，预计于2025年10月30日进场制作，于2025年12月15日完成设计制作及布展并通过验收。展览预计于2026年3月15日闭幕，于2026年3月30日完成撤展、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接受采购人对场地进行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实施地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三）应标设计将很有可能不是最终的设计定稿，中标方需承诺有能力承担展览设计稿的多次修改，直到最终设计稿经审核通过为止。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中标人）向甲方（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在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50%合同款；展览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在甲方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合同款；展览撤展、拆除完成并经甲方对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在甲方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同时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3 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中标后禁止将展览施工及制作工作转包或分包于其他单位。

（二）首都博物馆展厅内不具备现场加工、施工、制作的条件，投标人应具备场外独立施工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施工场地完成包括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首都博物馆相关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

（三）在首博展场施工期间，要做好地面保护及其他展厅设施的保护。

（四）施工完毕及时将设计文件（必须包含方案设计图、深化设计以及施工图以及展览竣工图）等资料交付首博存档。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须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本项目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深化设计需增加的临时展柜、展台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须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展墙、隔断、展板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文物展托展架等展具的制作及安装；展标、前言、结语、部题、说明牌、开幕式背板、宣传海报等文字版式以及立面设计的图文版式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3、根据展览要求对现有照明设备的改造及调试。

4、场景的制作、运输、安装。

5、多媒体设备安装及调试。

6、除采购人能够提供的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外，不足部分的租赁、安装和维护。

（六）应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及自身工作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

3.4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贯穿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展览施工、布展、整改等全部流程。

基本要求为：

1名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B本的有效证书，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总体接洽，过程中不得更换；

1名设计负责人（具有工艺美术或建筑设计或装饰设计类高级职称），进行空间设计并与招标人展览主创接洽；

专业展陈设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2名柜内展陈设计师，进行文物点位和柜内展托展具的设计；1名施工图设计师绘制施工图纸并与施工现场沟通；1名3D设计师绘制效果图；3名平面设计师进行广告、开幕式背板、展板、说明牌等项目的设计，并配合方案汇报、线上宣传进行相关项目的设计；1名多媒体设计师，进行多媒体项目的设计；1名新媒体设计师，对展览进行线上的宣传推介和观众互动项目的设计。

专业照明设计及实施团队，至少包括：1名灯光效果设计师、2名施工人员，进行展厅环境、场景、文物及辅助展品的照明设计、灯具调试配型及实施工作。

专业文物支架设计及布展团队，至少包括：1名文物支架设计师、2名专业布展人员，进行文物测量、支架设计制作及配合布展等工作。

投标人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采购人工作需求，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补充和调剂。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本次项目施工和设计团队人员详细名单。

3.5 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与制作项目，首都博物馆可以在不影响总价与工期的前提下，要求投标人进行合理性的方案调整，变更设计及方案调整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增加费用。（须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中标后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对展览进行深入设计并报请甲方直至审批通过再进行制作施工图设计。
- （2）需按照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实施图进行生产制作。
- （3）对实施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 （4）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 （5）敷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 （6）展览相关场景、模型的设计、制作、运输与安装。

- （7）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设计及制作。
 - （8）文物积木、支架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布展工具及耗材的采买。
 - （9）文物布、撤展阶段的相关实施配合工作。
 - （10）多媒体项目和互动展项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 （11）照明设计及照明设备与包括展柜在内的展览专业设备订制和安装。
 - （12）开展期间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
 - （13）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并清理复原以及垃圾清运。
 - （14）除采购人能够提供的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外，不足部分的租赁、安装和维护。
 - （15）制定完善的涵盖项目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中执行，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
 - （16）展览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他应由中标人配合完成的工作，如配合完成开幕式活动的相关工作、展览照明设计、灯具调试配型工作等。
- （三）所有设计文件的版权最终全部归首都博物馆所有。展览完工验收一周内，中标人应将全部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文档交由首都博物馆存档。
- （四）培训及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
- 1、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提供多媒体设备的使用培训。
 - 2、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须对本项目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做出明确的说明。服务保障包括故障响应处理时限，提供备品备件等。
 - 3、中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制作质量负责，展览开放期间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持续至文物展品撤场完成之日；
 - 4、展览开放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采购人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修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中标人原因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可委托中标人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5、本项目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要求较高，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和如何保障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

（五）安全应急要求

投标人充分考虑消防、用电、安防、环保等各方面的设计制作内容，满足博物馆行业的安全标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涵盖项目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中执行，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

3.6 附件目录

附件1：展厅图纸。

附件2：展览大纲。

附件3：文物清单和文物照片。

附件4：文物保护的技术要求。

见附件5：提交设计图纸的要求。

见附件6：临时制作展柜的技术要求。

附件1：展厅图纸（见附件）

附件2：展览大纲（见附件）

附件3：文物清单和文物照片（见附件）

附件4：文物保护的技术要求

- 1、在布展期间（展品上柜/下柜）严禁在展厅内施工，包括上漆、配电、木工、安装照明、使用梯子或桥式吊车。
- 2、只允许使用水性油漆。
- 3、布展所用的材料（尤其是柜内展具）不得含有任何甲醛、醋酸或其它污染物。
- 4、在制作展柜时仅能使用中性材料，即金属（钢、铝）、玻璃和某些塑料（有机玻璃）。
- 5、制作的展柜外壳与柜内展具不允许任何压缩木料（严禁胶水外溢）。
- 6、制作的展柜内点光源与泛光照明相结合。
- 7、带有LCD液晶屏的展柜需具备通风系统（向展柜外散去液晶屏所产生的热量）。
- 8、任何外界灰尘均不得进入展柜内部。电子设备的风扇均会产生灰尘，故而不得使用。
- 9、关于文物保护的技术要求包含并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未列出要求以文物保护相关规范为准。
- 10、首博展厅环境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及《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相应部分的规定，展厅须按照下述所列技术参数提供温度、相对湿度、照度及烟雾尘埃与有害气体浓度限值的条件。

（1）温度：展厅及临时库房须设置温度调节设备，温度保持在18℃±2℃，每日波动不超过2℃。

（2）湿度：展厅及临时库房须设置湿度调节设备，保持相对湿度基本稳定，根据展品的材质确定参数，推荐值参照下表：

材质类别
金银器、青铜器、古钱币、陶瓷、石器、玉器玻璃等
纸质书画、纺织品、腊叶植物标本等
竹器、木器、藤器、漆器、骨器、象牙、古生物化石等

（3）光照度：展场灯光应使用冷光源，根据展品的材质确定参数，推荐值参照

下表：

材质类别	照度（LX）
对光特别敏感：绘画、织绣品、纸质物品、彩绘陶（石）器、染色皮革、动植物标本等	≤50
对光较敏感：竹器、木器、藤器、漆器、骨器、油画、壁画、牙骨角器、宝玉石器、天然皮革、银制品等	≤150
对光不敏感：其他金属、石材、玻璃、陶瓷、珠宝、搪瓷、珐琅等	≤300

（4）烟雾尘埃与有害气体浓度限值：展场及临时库房须设置通风或空气调节设备对新风采取过滤净化措施，浓度限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污染物类别	浓度限值（mg/m ³ ）
烟雾尘埃	0.15
二氧化硫（SO ₂ ）	0.01
二氧化氮（NO ₂ ）	0.01
臭氧（O ₃ ）	0.01
一氧化氮（NO）	0.05
一氧化碳（CO）	4.00

附件5：提交设计图纸的要求

1、整体要求

（1）形式设计必须基于展览大纲，准确表达大纲主题、全面地反映大纲内容，并对重点内容进行解读、延展与深入的设计。

（2）形式设计和施工制作必须基于首都博物馆展厅及现有设备设施，必须完全符合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

（3）展览的大纲仅供投标人参考，可以根据设计需求进行调整。

（4）形式设计必须对后续的制作工程有系统的指导作用，并应深入考虑其具体施工阶段的相关施工工艺及安装措施。

（5）展览海报的设计应与展厅设计风格一致，具有视觉冲击力，实现传播的目的。

（6）投标人对后续施工阶段内容应进行重难点识别与分析，给出对应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如有需要应形成文件在投标时一并上交。

2、提交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

（1）深化平面图、流线图、空间轴测图。

（2）各重点空间效果图（不少于8张），应包含序厅展标墙和重点场景的效果图（呈现效果需与实际场景比例尺寸匹配）。

（3）立面设计图（各单元重点部位，每单元均应有设计，需标注明确相关部位的材料材质及安装工艺）。

（4）展标、前言、结语、部题、说明牌等文字版式以及各重点部位立面设计的图文版式设计图。

（5）新增特制展台、展柜、展托的结构设计图及相关构配件材质说明。

（6）多媒体和互动展项的设计展示图及实现方式说明。

（7）重点场景设计构想图及制作说明。

（8）重要文物系统展示图、安装构想图及制作说明。

（9）展览海报的平面设计图。

3、提交设计文件的数量要求

（1）A3图纸册7套。

（2）设计文档电子光盘1套。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采购编号：HSZT2025FG/075

注：中标人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展览设计制作图纸，供采购人进行审核。

附件6：临时制作展柜的技术要求

1、功能要求

展柜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和高度的安全性，能够满足珍贵文物对展示微环境的严格要求。加装恒湿设备的展柜，其展示空间湿度的控制范围和稳定性需达到文物保护的要求。

2、外观要求

展柜外观应稳重、现代，加工工艺精致，接缝线条挺拔顺直，锁闭功能设计要安全合理，锁眼不外露，设计外观、面材及尺度分配见各不同类型展柜设计图纸。

3、材料要求

（1）框架结构：展示柜框架为金属结构，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钢材选用符合GB13237-2013规定厚度的方钢管，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钢质或木质防火饰面板，颜色和质感按甲方要求为准，基座承载能力 $\geq 150\text{kg/m}^2$ 。配套设备提供安装空间，展柜设备安装空间的检修门与展柜展示区域的门分别控制，以保证展陈部分的安全性及密封性。所用材料应提供材质单，质检报告。

（2）陈列部分玻璃：文物展示柜玻璃采用6+1.52+6mm以上厚度（视不同展柜类型分别确定）的夹胶防爆膜、防紫外线超白玻璃，原片玻璃透光率不低于92%。夹胶后玻璃透光率不低于86%。隔板玻璃采用3+0.76+3mm厚的乳白夹胶玻璃。外露边缘精抛光，不被看见的边缘不要求抛光，但须磨边。外露角必须倒为安全角。玻璃防盗、安全性能符合GB15763.3-2009标准的规定，并且可以阻挡99%的紫外光（波长为320—380纳米）。

（3）结构边框材料：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使用高性能牌号的铝合金型材（6063），时效状态为T5，韦氏硬度不小于8。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4）玻璃与边框的粘接为不小于30mm的完全密封粘接，确保展柜玻璃板的牢固性，防撬性，密封性及防爆性。

（5）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剪切强度 $\geq 4\text{Mpa}$ ；拉伸强度 $\geq 6.3\text{Mpa}$ ，粘结剂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环保产品，不能挥发对展品产生危害的物质。

（6）开启系统：根据不同柜型采用不同的科学合理的玻璃门开启方式。

（7）密闭性：展示柜本身为整体密闭型结构，并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和硅胶密封条，展示空间空气交换次数 ≤ 0.2 次/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展柜密封条常用材料为有机硅密封条（密封条不能是酸性）物质。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需安装恒湿机的展柜预留恒湿机风口及湿度探测探头出口。

（8）展柜使用的所有材料是惰性的环保材料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板材选择E0级，并且对其表面进行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处理，最小化有害气体对展品的破坏。纺织物必须是环保的100%纯棉纺织物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的，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展布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

（9）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4、照明要求

照明装置性能：光源采用显色指数 $R_a > 90$ 、色温3000K、发热量低的LED光源，紫外线含量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中的相关要求（ $< 20 \mu\text{w}/\text{lm}$ ）。展柜内灯具按不同类型，单独控制、调光，展柜内照明可调范围在0—400Lux。

5、安全性能

（1）临时制作独立展柜应具有相当的自重（大于200KG），稳固、安全、抗撞击，展示柜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

（2）展柜内使用的所有电气产品均应选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且通过3C认证的正规产品。

（3）展柜的机械装置应采用隐藏式。

（4）展柜应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锁体及钥匙的材料均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临时性展柜钥匙互换率应达15万次以上，且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

（5）展柜每个柜子的展示门安装独立钥匙开启的锁具，所有展柜检修门锁具用同一把钥匙开启。

以上安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防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确保项目通过安全防范验收。

6、其他要求

- （1）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应严格遵守《GB/T 36111—2018标准》。
- （2）展柜制作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展柜图纸资料 and 制作样柜供采购人确认。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首都博物馆(甲方)就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在展览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 2、项目内容：具体内容为展览的全部设计及制作、开展期间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协助布撤展、撤展拆除和展厅清理等工作,以及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 3、承包方式：甲方负责提供设计需求，乙方负责进行设计和实施安装和拆除。
- 4、工作进度要求：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展览的设计工作，预计于2025年10月30日进场制作，于2025年12月15日完成设计制作及布展并通过验收。展览预计于2026年3月15日闭幕，于2026年3月30日完成撤展、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接受甲方对场地进行验收。
- 5、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一层1号、2号展

厅。

6、质量要求：合格，其中包含室内空气质量合格。符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等与博物馆陈列展览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各项规范、规定及文件要求。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委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设计师及技术人员驻场工作。

8、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展厅清理并恢复原状通过甲方验收后终止。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按中标金额计算，为人民币_____。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注：本价款含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的租赁、安装维护费用，现有照明设备的改造和调试费用、展览结束现场拆除并清理复原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

1、负责提供展览大纲、展品清单、展厅图纸。

2、向乙方提供场地及进场后所需临时水电、运输通道等实施条件。

3、负责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4、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整体服务验收工作。

5、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负责对乙方的设计图、项目制作实施图、进场前实施组织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批和确认，并对实施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确认。

四、乙方工作

1、乙方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对展览深入设计并报请甲方直至审批通过再进行制作施工图设计。

（2）需按照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实施图进行生产制作。

- （3）对实施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 （4）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 （5）敷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 （6）展览相关场景、模型的设计、制作、运输与安装。
- （7）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设计及制作。
- （8）文物积木、支架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布展工具及耗材的采买。
- （9）文物布、撤展阶段的相关实施配合工作。
- （10）多媒体项目和互动展项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 （11）照明设计及照明设备与包括展柜在内的展览专业设备订制和安装。
- （12）开展期间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
- （13）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并清理复原以及垃圾清运。
- （14）除采购人能够提供的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外，不足部分的租赁、安装和维护。
- （15）制定完善的涵盖项目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中执行，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
- （16）展览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他应由乙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如配合完成开幕式活动的相关工作、展览照明设计、灯具调试配型工作等。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说明等相关素材，并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并深入设计并完成设计图。方案设计通过后，出实施图并编制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等实施相关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进入现场实施阶段，乙方应严格按图纸实施，不得私自改变相关实施内容，确保现场制作与实施图的一致性。

经甲方审批同意的设计图及实施图和实施组织方案等实施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3、乙方负责按照经确定的设计方案与实施方案中规定信息进行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与现场安装实施。乙方必须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并严格遵守乙方出具的《材料环保承诺》，当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实施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对于已经使用的情况，乙方负责修

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在总工期内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在实施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实施安全防护工作，实施现场要有围挡等警戒措施，要通过采取落实安全制度、安全培训、配置安全防护器材等切实方法及措施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实施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5、乙方在实施作业期间负责实施相关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实施规范落实实施，保证实施质量。

7、乙方应在合同载明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8、乙方负责提供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展览预计 2026 年 3 月结束。拆下的物品归甲方所有或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清运走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

9、甲方展厅内不具备现场加工作业的条件，乙方应具备对所有展示项目的场外制作与加工的能力及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自有或合作加工制作场地完成包括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甲方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实施时，不得发出噪音；不得有粉尘作业。

10、在实施期间，乙方实施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场馆开放区，拆除下来的废弃物品必须随时清运，确保相关区域的安全与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甲方场地的整体正常运营。

11、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12、乙方需对甲方提供多媒体设备的使用培训。

13、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为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14、其他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五、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该申请书起 48 小时内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 48 小时内未验收，视为甲方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

继续实施工作。

2、在规定时限内未经甲方同意或通过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在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50%合同款（人民币 元）；展览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在甲方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合同款（人民币 元）；展览撤展、拆除完成并经甲方对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在甲方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人民币 元），同时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2、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

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七、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相关费用。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为依据。如双方对项目质量存在争议，可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则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展览制作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展览项目制作质量验收，验收包含阶段验收与单项验收，阶段验收包括设备系统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布展前制作项目验收与完工验收几个阶段，单项验收如展柜、立面展板的制作与安装、展品托台、支架制作与安装、场景、多媒体展项制作与安装、互动展项制作与安装等均应组织验收，做好验收记录，达不到需进行整改至合格，结论由甲方、和乙方责任人签字，验收质量应符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等与博物馆陈列展览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各项规范、规定及文件要求， 并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形成验收报告。上述标准如有最新的标准，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展陈项目完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展陈工程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以下内容：展陈项目的设计依据；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日常与定期的维护、保养及清洁要求；备品、备料清单及主要易损件的名称、规格。

八、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

1、乙方对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制作质量负责，展览开放期间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保修持续至文物展品撤场完成之日。

2、项目撤展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进场前原状。

3、展览开放期间，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确属实施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

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原则上实施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确需顺延工期时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乙方有义务尽量减少项目延误的期限。

2、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乙方延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实施图要求进行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项目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延误的工期按项目延处理。

4、根据本条款第2、3项之约定，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相关费用。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13项关于团队成员的有关规定的，乙方每调换一名团队成员的，应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调换团队成员超过5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组成、补充与修改

1、合同的组成及补充：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且按顺序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除非制订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制订在前的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 设计图、实施图等图纸文件及相关报表。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条件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三、其他

1、所有设计文件的版权最终全部归甲方所有。展览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应将全部的设计图纸、实施图纸及相关资料文档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应保证为甲方设计的内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2、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电话：；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电话：；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SZT2025FG/075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1.5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首都博物馆、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否则视为未响应）：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2.1 *投标函式样

投 标 函

致首都博物馆、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采购编号：HSZT2025FG/075）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文件（U 盘）1 份。
2. 我方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4.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7.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由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9.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2 *开标一览表式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采购编号：HSZT2025FG/075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其他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内容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2. 此表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式样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采购编号：HSZT2025FG/075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投标人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2.4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采购编号：HSZT2025FG/075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5.2.5 *采购需求偏离表式样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采购编号：HSZT2025FG/075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5.2.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采购编号：HSZT2025FG/075）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式样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_____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3.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2			☐ 盈利 ☐ 亏损
2023			☐ 盈利 ☐ 亏损
2024			☐ 盈利 ☐ 亏损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10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1）拟派项目成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1					
2					
3					
.....					

(2)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个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职务/职称			联 系 方 式		
在本项目中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主 要 业 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 注：
-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
 - 2. 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1 *服务承诺函式样

服务承诺函

致首都博物馆、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承诺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二、承诺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

三、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与制作项目，首都博物馆可以在不影响总价与工期的前提下，要求投标人进行合理性的方案调整，变更设计及方案调整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增加费用。

.....

若发现我方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1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 注：
- 1. 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 2. 业绩时间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 此表后附材料要求详见评分指标。
 -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5.4.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SZT2025FG/075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投标文件
(于2025年7月14日13时30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注：

- 1. 建议正本、副本、电子U盘可合并封装递交或单独封装递交。
-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2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SZT2025FG/075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开标一览表
(于2025年7月14日13时30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注：

- 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建议使用快递信封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封面或封条请勿遮盖信封拆封条。